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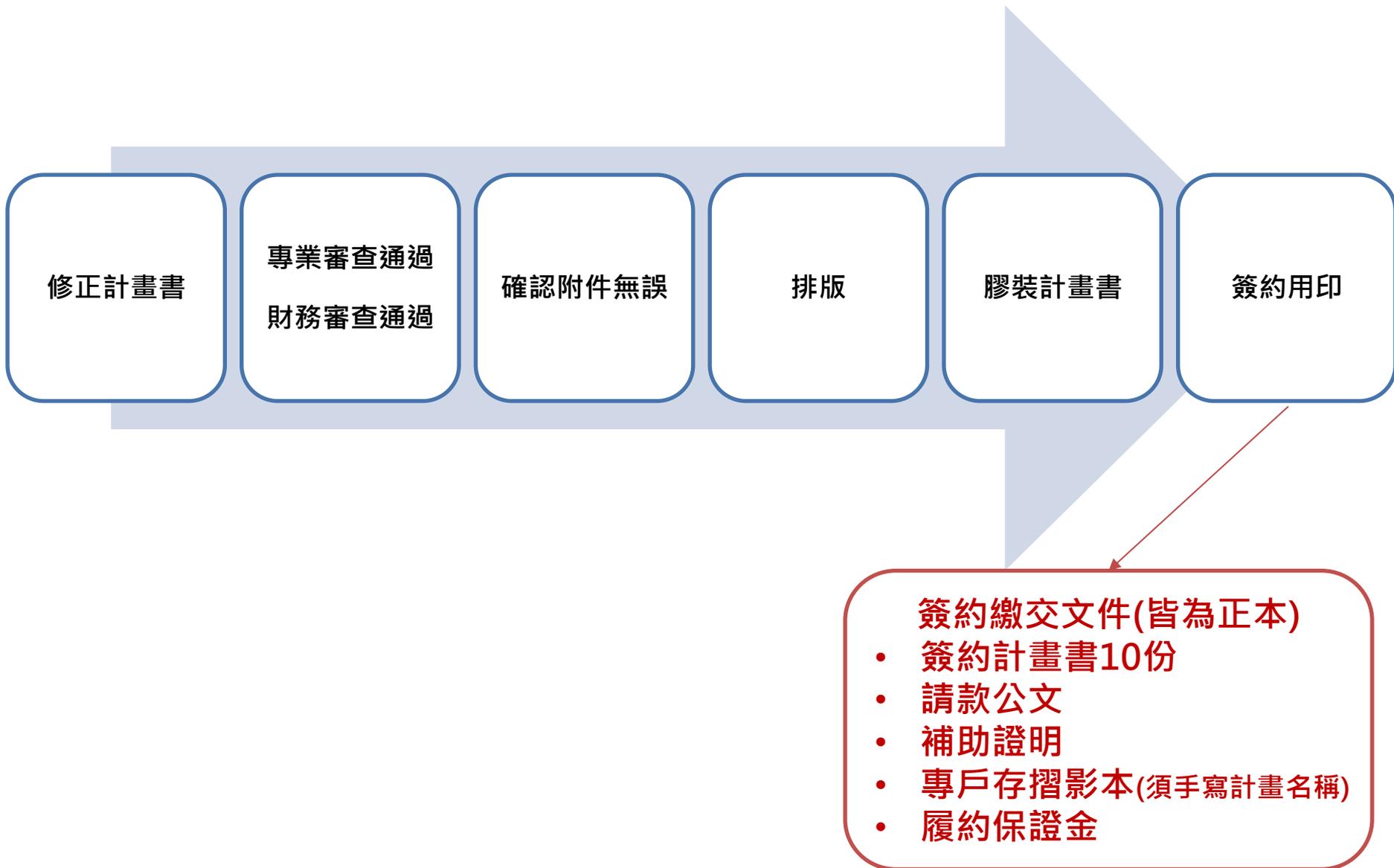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113年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主題式研發計畫) 系統建置導入案

簽約計畫書膠裝注意事項

簽約流程



頭期款請款文件(1/3)

履約保證金 與頭期款同額

繳交方式

- 銀行履約保證書
- 銀行本行**即期**支票
- 履約保證金匯款單

退還方式

- 歸還銀行履約保證書
- 匯款退回專戶
- 匯款退回專戶

請先以信件回傳履約保證證明後，將「**正本**」連同計畫書一起寄回

頭期款請款文件(2/3)

需檢附請款公文與補助證明之正本文件(不須膠裝進簽約計畫書內)

請款公文

附件 1

(頭期款補助證明繳交)

編號：
保存年限：

□○○○○○○○○公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
類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之「○○○○○○○○○○計畫」(契約編號：E○○○○○○○○○○-000)頭期款補助證明正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

用印大 小章

※ 請蓋公司大、小章

頭期款請款文件(3/3)

補助證明

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不可寫為下列(易出錯或異體字都可能會被退):
式、貳、貳; 叁、參、叁; 肆四

不要加上「零仟零佰零元整」; 「元整」

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3者均不可為同一個人

附件 5

補助證明

一、茲證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計畫」(契約編號: **E111000XXXXX-PXXX**)

頭期補助款計新台幣 伍拾萬 元整(填入國字大寫金額)。

二、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辦理。

三、補助款項已匯入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代碼 011) 渣打 設立之活存帳戶 45101000025575 號帳號
戶名: 生產力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同契約書)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廠商名稱: 生產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同契約書)

統一編號: 04208592

負責人: 康大帥 (印鑑同契約書)

主辦會計: 王小明 (蓋章)

出 納: 林小花 (蓋章)

登記地址: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公司登記地址同契約書)

通訊地址: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270906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 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1. 廠商名稱務必填寫全名, 如: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切勿縮寫為「某某(股)公司」
2. 印鑑同簽約契約書, 務必切實核對; 留意負責人章不同或公司有2套以上的章
3. 章要清晰可辨

用印大小章
(印鑑同契約書)

簽約計畫書膠裝順序(目錄)

計畫書內容	<p>計畫書封面</p> <p>1.計畫申請表(大小章) 2.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大小章) 3.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4.申請紀錄說明</p> <p>5.計畫書摘要表 6.計畫書檢視重點檢核表 7.計畫書目錄、計畫書內容</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封面顏色：雲彩灰(287) 契約編號：EXXXXXXXXXXXX-XX 文件日期請勿超過9/30</p> </div>
計畫書附件	<p>8.公司登記證(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正本相符章) 9.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相符章) 10.聲明書(若無則填無)(大小章)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大小章) 12.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大小章) 13.雙方權利義務聲明書(大小章) 14.能量登錄證(正本相符章) 15.智慧製造韌性供應鏈需求調查(正本相符章) 16.技術移轉合約、委託勞務(雙方合約)(正本相符章)</p>	<p>17.聘任顧問者請附其任職單位同意函及聘書(正本相符章) 18.參與本計畫之供應鏈廠商合作備忘錄或合約(正本相符章) 19.一頁簡報(正本相符章) 20.資訊安全要求(正本相符章) 21.個資同意書(所有計畫參與人員)(正本相符章) (請依照計畫書查核點中「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之編列順序來排序) 22.«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切結書(大小章)</p>
契約書	<p>契約書封面</p> <p>23.補助款契約書(大小章+騎縫章) 24.補助款存摺影本(需手寫計畫名稱)(正本相符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隔頁色紙</p>
契約書附件	<p>25.產業發展署核准函(影本) 26.技術審查委員、決審會議委員意見彙總表(正本相符章) 27.經費編列審查結果彙總表(正本相符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隔頁色紙</p>

計畫書封面

封面顏色：雲彩灰(287)
契約編號：E11300023001 - XX

請填寫契約編號

請填寫輔助計畫名稱，並在修改完成後將
「草案」兩字刪除

計畫書封面年月請放計畫起日月份

限閱文件

契約編號：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主題式研發計畫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系統建置導入案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2.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聯絡人須與計畫申請表所填寫計畫聯絡人為同一人，且**連絡電話請填分機**。

此表填寫之工廠登記證號皆需檢附工廠登記證書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申請企業均須檢附)

企業名稱：□□□□□□□□□□

創立日期：	企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企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同意書：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向台灣票據所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信資料。
2. 同意由計畫辦公室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企業提出之計畫書。
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判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聲明書：

1. 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聲明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7. 申請人聲明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慎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8. 申請人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取回申請或撤銷補助或由委託法人或團體解除契約。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隱匿他人之專利權、商標註冊及著作權等相關權利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取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用印大小章

企業名稱：□□□□□□□□□□ 負責人簽章：□□□□□□□□□□

3.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①

請依據核定函文之委員意見表進行計畫書修正
 (修正內容建議以紅字標示，待委員審查通過後再統一內文顏色)

②

A.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請將審查會議、決審會議委員意見彙總表逐項填入

B.修正回覆說明

請於欄位中重點回覆委員意見

C.修正頁碼

請填寫修正之簽約計畫書頁碼，如此項委員意見有修改多處，請一併列入如:P2-3&P10-13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計畫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A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B 修正回覆說明	C 修正頁碼

查核點應具體且可量化

填表說明：
 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與前次審查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4.申請紀錄說明

- 請依序填寫
- 一、曾參與之計畫
- 二、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 三、申請未通過之計畫
- 四、與前次申請之差異說明
- 若無則填無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一、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

A.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C.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文化部、能源局、農業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屬聯合申請者請分開表列)

計畫類別 (A,B,C)	計畫名稱	執行 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執行效益(請 具體說明計畫執行 前後之差異與效 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二、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金額單位：千元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申請總經費
1						
2						

註：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

三、近3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未通過原因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撤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計畫 ()

四、本次申請計畫與前次申請之差異說明

	前次	本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填表說明：

- 「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 若有聯合申請之公司，請註明公司名稱並分開表列。

5.計畫摘要表

1. 請確實填寫計畫相關摘要並依據委員意見修正。
2. 3年內預期效益表，N年=113年。

計畫摘要表(續)

內容摘要：

本個案計畫執行重點工作及內容說明如下：

1. 供應鏈物料管理系統：蒐集供應鏈物料庫存資訊...
2. 製程品質關聯分析：蒐集關鍵機台參數，利用 AI 演算法進行深度學習並建模...
3. 資訊安全規劃：與本計畫所對應之系統，進行資安防護，並針對廠內機台進行弱點掃描...

欲解決問題點：

- 排程管理不佳... 稼交率不佳... 庫存管理不良... 供應鏈串流不易...
品質管理不佳... 研發管理薄弱... 追溯管理不善... 人力短缺...
銷售需求預測不易... 資訊安全程度低... 其他：_____

本計畫 AI 應用點：

應用一：

- 機台保養... 品質管理... 供需預測... 製程管理... 研發管理... 其他：_____

1. 本計畫人工智慧將應用對色製程，數據來源自打色機機台(含感測器)共20台及分光儀1台，蒐集染色配方參數50筆/天，以利提高一次對色成功率。
2. 應用之演算法：

應用二：

- 機台保養... 品質管理... 供需預測... 製程管理... 研發管理... 其他：_____

1. 本計畫人工智慧將應用OO製程/產線/產品，數據來源自OO機台共O台，蒐集OO參數，以及蒐集之方式為OOO，預期筆數/單位，數據應用方式。
2. 應用之演算法：

計畫成果：(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請對應上述欲解決問題點)

EX. 欲解決問題點→品質管理不佳；建置成果→製程品質關聯分析

1.

計畫內串聯供應商家數：上游OO公司、下游OO公司等10家，串接方式為使用OOO
未來3年擴散家數：(不含本計畫內已串聯之業者)

說明：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使用。
2. 藍色字體部分為提示，請自行刪除，以上資料將列入當年度計畫成果對外公開(供應鏈業者除外)。

6.計畫書檢視重點檢核表

請依據計畫書檢視重點填寫相關頁碼

113 年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 計畫書檢視重點檢核表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序號	檢核項目		檢視頁碼
1	規劃構想	問題及目標設定：國內外產業現況具體掌握、提案廠商及其供應鏈、客戶運作之現況(數位化能力能支撐本計畫)；問題分析需有量化數據、目標超越同業或國際標竿。	◁
2		供應鏈資訊串流：應提出構想：敘明資訊內容、應用構想、串流方式，需呼應解決問題，並提出系統架構規劃，需考量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	◁
3		智慧機械元：至少兩項應用構想：具體說明評估哪些機械設備、智慧應用方式及對應解決問題。	◁
4		人工智慧：具體敘明數據內容、如何蒐集及分析應用方式、機器/深度學習的初步評估、AI 演算法的評估構想等。	◁
5		資安防護：需敘明資安防護現況盤點，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構想：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資安架構圖等。	◁
6	實施方法	SI 實施顧問服務之作法與概念驗證之規劃：應具體說明針對規劃結果進行概念驗證，應提出驗證範圍及作法構想。	◁
7		合作廠商之分工：提案廠商與 SI 業者雙方對接窗口應明確，結案後承接後續推動需具可行性。	◁
8		經費、人力、時程及查核點：經費及人力規劃需合理、執行期程需合理且具可行性、查核點需量化具體且可查核及驗證，需包含資安、供應鏈串流規格及 POC 概念驗證。	◁
9	團隊組成	提案廠商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提案廠商執行團隊具決策能力及相關經驗、供應鏈廠商有意願且占整體供應商比重高。	◁
10		SI 業者：SI 業者服務能量完整且具相關實績、專業管理及分包管理規劃需具體可行。	◁

7.計畫書目錄、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目錄注意事項

1. 請留意目錄之附件**名稱**是否正確
2. 請留意目錄之附件**頁碼**是否正確
3. 格線是否對齊

計畫書內容注意事項

1. 內文文字大小、顏色是否統一
2. 留意有無斷頁之情形
3. 確認內文用字以及內容無誤

8.公司登記證(變更登記表)、 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1. 公司登記證(變更登記表)*請提供最新之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提供最新之文件
3. 工廠登記證
 - 請確認提供之工廠登記證與計畫申請表之工廠相同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9.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

- 提交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 需每頁蓋與正本相符章

113 年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督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九)申請人保證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二)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他項計畫。
- (十三)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進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四)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報載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收回補助款,且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五)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發「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六)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 6 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七)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撤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0. 聲明書

1. 需填寫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並與申請紀錄表一致。
2. 若無則填無。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 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類別代號：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 壹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策略攻頂計畫、壹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壹世代商團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加值主題式研發計畫、壹世代農業數位轉型農界參與計畫、建構零管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E.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淨總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準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發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相關補助計畫)。

用印大小章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勾選是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補助案申請公司或非營利法人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與受理補助案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存在「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關係？

否
 是 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用印大小章

企業印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國民黨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用印大小章

歷日期

填表人簽名並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蓋章)

此致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分頁符號



12.建議迴避之人員

若無則填無

附件 10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企業印鑑：
.....
.....

.....負責：.....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分節符號(下一頁).....

14. 能量登錄證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1. 有效期間內 (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 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 SI能量登錄類別：限自動化服務機構(AU類)、資訊服務機構(IT類)、系統整合服務機構(SI類)、資料經濟服務機構(DA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MA類)、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AI類)等項目。
 3. 資安能量登錄類別：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IS類)。

15. 智慧製造韌性供應鏈需求調查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 13

智慧製造韌性供應鏈需求調查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受訪者姓名	4. 部門／職稱
5. 聯絡電話	6. E-mail
7. 公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宜花東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 北北基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桃竹苗地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彰投地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5) 雲嘉南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屏地區：高雄市、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7)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6.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執行 計畫書及協議書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 各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項目均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提擬執行計畫書備供審查參考；執行計畫書格式可參考本計畫書格式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調整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目標
 2. 實施方法
 3. 預期成果
 4.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5. 人力配置及需求
 6. 經費需求計算

17.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 請檢附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18.參與本計畫之供應鏈廠商 合作備忘錄或合約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 合作備忘錄無特定格式，雙方協議並用印即可。

19.一頁簡報

- 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 參考申請須知p.114

20.資訊安全要求

- 無須填寫資料
- 需每頁蓋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 12

資訊安全要求

為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引導產業建立資安防護認知與制度，以保障我國製造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製造業資安防護能力，本計畫資訊安全要求如下。

一、共同規範：

(一) 施作項目

1. 提案時應提出資安規劃地圖，包含功能、線路配置、產品規格等。
 - (1) 資安安全規劃，可包含內部系統資安防護(ERP、MES、CRM等)、網站服務資安、密碼安全性、應用程式資安(E-mail等)、連線系統資安、遠端設備的資安防護(製造、檢測、控制器、邊緣運算等)。
 - (2) 資安產品功能包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弱點掃描、資料傳輸加密、AI 防毒監控、資安認證、資安情報、資安訓練、原始碼加密混淆器、伺服器安全監控等。
2. 物聯網相關產品如已有國家資安相關檢測標準，須採用通過資安驗證之產品。
3. 提案廠商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指派具決策主管人員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專業之計畫執行及資源配置。
4. 資訊軟體不等同資安軟體，下列產品不可列入：虛擬主機、伺服器、雲端服務、路由器等資訊類產品。若資訊產品內含資安功能，可以從其功能百分比，依比例核列。

(二) 注意事項

1. 補助計畫簽約時，應提供與資安業者簽訂之「合作意願書」或「合約」等佐證資料。
2. 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說明於該案中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解決哪些資安需求等。
3. 資安業者不應有過度再外包的情形(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50%)。
4. 使用的資安軟、硬、硬體產品，不得為中國大陸生產或開發。
5. 計畫內資安軟、硬、硬體產品，非國內(台製)之資安產品佔比不得超過資安經費的50%；若有特殊情形，須於計畫書、審查會中明文說明。
6. 列入資安人力核銷項目，相關員工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1)取得資安證照、(2)碩博士論文與資安相關、(3)曾在資安專業公司/機構從事資安相關工程、服務等滿一年、(4)其他可資舉證之資安專業服務。(註：資安專業不同於資訊專業。)

先期顧問規劃案：

須盤點提案廠商與供應鏈間之資訊安全之現況，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體，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調整方案之建議，需含教育訓練、機制建立、系統導入、導入後查驗、資安架構圖等規劃。

系統建置導入案：

須盤點提案廠商與供應鏈間之資訊安全之現況，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體，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調整方案之建議，需含教育訓練、機制建立、軟體系統採購、系統導入、導入後查



2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計畫書內所有計畫人員皆需簽署個資同意書。
2. 不得蓋章，需親簽且壓日期。
3. 如有新增計畫人員，需補簽。
4. 如計畫人員與申請時相同，可以使用申請時提供之個資同意書。
5. 請依照計畫書查核點中「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排序。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簽+日期

23.補助款契約書(1/3)

補助契約書需填寫處共5頁
分別為P1、P2、P12
內容需與簽約計畫書相同

填寫公司名稱、計畫名稱

填寫計畫執行期間、函文文號

填寫經費請以國字數字書寫

依年度預算編列會計年度，
與各期金額。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
(系統建置導入案)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中數字第XXXXXXXX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二、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_____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一) _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二) _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三) _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P1

23.補助款契約書(3/3)

補助契約書最末頁須用印加蓋公司大小章
其他文件之印鑑都須與此補助契約書相同
留意負責人章不同或公司有2套以上的章

整份補助契約書需加蓋騎縫章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簽約代表人：董事長 許勝雄

統一編號：04208592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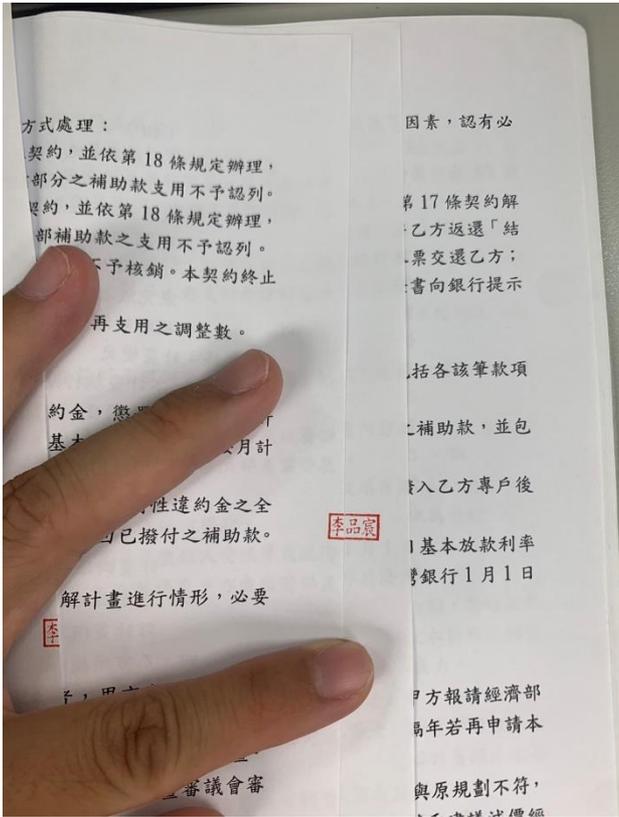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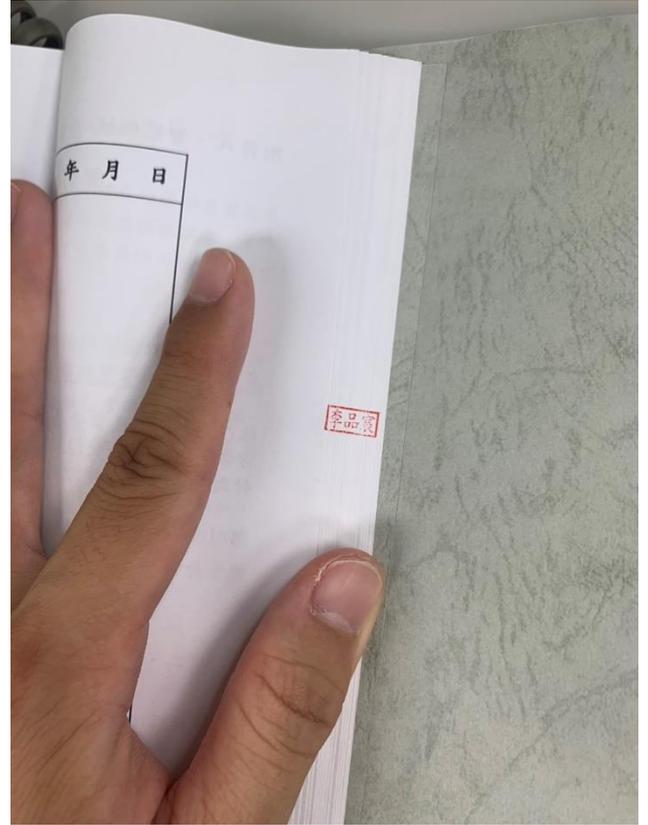
地 址：

用印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P12** 年 月 日



內頁間騎縫章+
側邊騎縫章





24. 預定進度表

計畫權重(橫排)
確認大項目與子項目數值加總相同

預定投入人月
各細項加總與合計欄相同

計畫權重(直排)
所有工作項目加總相同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13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7.00												
9.00	8.320		-	-	-A11	-	-A12					
9.00	8.320					-	-	-A2				
9.00	8.320							-	-	-A3		
10.00												
10.00	9.250				-	-	-B1					
6.00	5.550						-	-	-B2			
22.00												
9.00	8.320							-	-	-C1		
9.00	8.320							-	-	-C2		
4.00	3.700								-	-C3		
27.00												
5.00	4.620								-	-	-D1	
20.00	18.500									-	-	-D2
2.00	1.850									-	-	-D3
8.00												
4.00	3.700	-	-	-E1								
4.00	3.700				-	-	-E2					
100	9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5.00	15.00	25.00	35.00	45.00	55.00	65.00	85.00	95.00	100.00
		3.00	5.00	15.00	25.00	35.00	45.00	55.00	65.00	85.00	95.00	100.00